浅析国际私法中的法律规避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/2021\_2022\_\_E6\_B5\_85\_E6 9E 90 E5 9B BD E9 c36 53296.htm 「摘要」在国际私法领 域,法律规避现象时有发生,严重冲突着各国法律的威严。 因此,研究法律规避问题,完善相关立法,促进国际民商事 交往的正常发展也显得更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本文对 法律规避及相关问题作出全面的诠释,同时也提出自己的主 张。「关键词」国际私法,法律规避,法律规避的性质,法 律规避的效力 法律规避 ( evasion of law ) , 又称法律欺诈 (fraud a la loi)是指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为了实现利 己的目的, 故意制造某种连结点, 以避开本应适用的对其不 利的法律,从而使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一种逃法或 脱法的行为。自1878年法国法院审理的鲍富莱蒙案以来,法 律规避便成为国际私法的一个基本问题,引起了国际私法学 者的广泛注意和较为深入的研究。随着现代国际民商事的交 往日益增多, 法律规避现象时有发生, 不仅存在于亲属法、 婚姻法,契约法领域,而且几乎渗透到国际私法的各个领域 , 诸如公司法、运输法、保险法等。 导致法律规避现象如此 普遍存在的原因,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:其一是行 为人主观方面,即行为人的趋利避害的价值取向,是法律规 避行为得以产生的主观因素;其二是客观方面的法律制度方 面的原因。首先,各国民事法律时常对同一法律事实或法律 行为作出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规定。这是法律规避产生的 先决条件。其次,冲突规范在解决法律抵触时,通常机械地 规定某类法律关系适用某类准据法。这就为当事人有计划地

利用某国的国际私法规则,制造连结点的事实状况,规避对 其不利的法律提供了客观可能性。再次,一些国家的立法及 司法实践常常对法律规避行为持宽容的态度,不加禁止或限 制,不仅它们的立法根本没有作出规定,而且其司法实践多 不对此进行审查。这样相应地纵容了法律规避现象的产生和 繁衍。法律规避现象的增多,既影响了有关国家法律的威严 ,也不利于保护国际民商事交易安全和善意相对人的利益。 因此,在我国不断扩大开放的今天,面对日益增多的国际民 商事关系,研究法律规避问题尤显必要。一、构成与对象基 于对鲍富莱蒙案的研究,关于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,在理论 界存在着"三要素说"、"四要素说"和"五要素说"等其 他不同的争议。其中"三要素说"认为构成法律规避应具备 :(1)当事人必须有规避法律的意图;(2)被规避的法律 必须是依冲突规范本应适用的法;(3)法律规避是通过故意 制造一个连结点的手段实现的。 而"四要素说"认为(1 )从主观上讲,当事人规避某种法律必须出于故意;(2)从 规避的对象上讲,当事人规避的法律是本应适用的强行性或 禁止性的规定;(3)从行为方式上讲,当事人规避的法律是 通过故意改变或制造某种连结点来实现的;(4)从客观结果 上讲,当事人规避法律的目的已经达到。 主张"六要素说 "则认为以下六个要件:(1)法律规避必须有当事人逃避某 种法律的行为;(2)当事人主观上有逃避某种法律规定的动 机:(3)被规避的法律必须是依法院地国冲突规范本应适用 的实体法,并且必须是这个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则;(4)法律 规避必须通过改变构成冲突规范连结点的具体事实来实现的 ;(5)法律规避必须是既遂的;(6)受诉国必须是其法律

被规避的国家。
从上述主张中,不难发现学者们对法律规 避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的立场是一致的,即法律规避的当事 人必须有规避法律的意图。这一构成要件被法国学者视为" 法律规避的特有因素",是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法律规避 的首要标志。当事人规避法律的方式通常都是利用冲突规范 通过改变连结点来实现的。当事人制造连结因素的方式具体 来讲有两种途径:第一种途径是直接制造构成连结因素与具 体的事实状况,以逃避对其不利的准据而法适用对其有利的 法律。在实践中,法律规避行为大多是通过这一途径实现的 。当事人直接制造连结点的方式主要有两个:其一是改变客 观事实状况,如改变住所所在地、行为地等;其二是改变法 律事实状况,如改变国籍。第二种途径是间接制造连结因素 的具体事实状况,即当事人通过直接改变构成法院地冲突规 范范围(亦称连结对象)的具体事实状况,经识别过程得以 逃脱本应适用的冲突规范,而使指定对其有利的法律的冲突 规范得以适用。至于客观结果,笔者认为应具有既遂性,因 为当事人的行为只有在客观上已经形成了法律规避的事实 , 其所希望的某个实体法才能得以适用,对其不利的准据法才 能得以排除,其目的才能得以实现。因此,"四要素说"是 比较科学合理的。 但在现实生活中,连结点的改变有时是正 常的。那么如何判断其是否为法律规避行为,就引出一个比 较复杂的问题,这就是法律规避的认定问题。之所以说其复 杂是因为它涉及到"对当事人的内心意识的侵入",而法律 只涉及其外部行为,关于意图是不能得到可靠的结论的。这 就会使法官作出不可接受的专断结论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, 有学者认为以下五种情形不能视为法律规避:(1)当事人改

变了国籍,但他在新的国籍所属国连续居住,且该国籍正是 当事人长期期望取得的;(2)某当事人错误地规避了不存在 的某项实体规范的适用,这种行为可以不视为法律规避;(3 ) 当事人改变连结点时,错误地选择了一个连结点;(4)当 事人拟改变或创设一个新的连结点,但事实上他未成功;(5 ) 如果某法人在特定国家有一个"有效的住所", 不论其选 择此住所的用意如何,不能将此项选择视为法律规避。 虽 然这几种情形并不全面,但在司法实践中易于付诸实施,可 以帮助法官更好的把握法律规避的主客观构成要件,正确判 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规避,在立法上是值得借鉴的 。 法律规避行为的对象是否包括外国的强行法以及是否仅指 实体法还是既包括实体法也包括冲突法。对于这个问题的不 同理解,决定着国内立法与司法实践,对法律规避的效力的 范围及国际法律协助与合作关系的发展。只有谨慎地处理好 这个问题,才能促进国际民商事活动的顺利进行。但是,各 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和处理却长期存在着严重的分歧。 有些 国家主张规避法律仅指规避本国(亦即法院地国)强行法。 例如,《南斯拉夫法律冲突法》第5条规定"如适用本法或其 他联邦法可以适用的外国法是为了规避南斯拉夫法的适用, 则该外国法不得适用。"其理由是:基于"平等者之间无管 辖权"(Par inpauem nonhabet jurisdiction)的原则,内国对外 国法的内容和性质无权评断,对是否规避外国强行法更无权 作出认定。有些国家主张规避法律既包括规避本国强行法, 也包括外国强行法。因为规避毕竟是规避,是一种不道德的 行为。规避外国法的同时,也可能规避了内国的冲突规范, 因为依内国冲突规范,该外国法可能是本应适用的法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